

附件 1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扩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用途	设定依据				索证部门	出具部门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国务院决定	规章等程序性规定			
1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不符合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证明	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人体器官移植除外）	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49 号，2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第十六条	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条例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 号，2017 年 4 月 1 日修改）第十二条	行政审批部门	卫生健康、公安派出所等部门	
2	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（不能提供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）	护士执业注册		《护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17 号，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）第八条		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卫生部令第 59 号，202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第九条	行政审批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	拟执业医疗卫生机构	
3	活动场地同意使用的证明	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）第四十三条			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）第十三条	行政审批部门	活动场地管理者	